

2.07 (1)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有關呈交資料及文件的程序，將由本交易所不時決定，並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的方式發布。

附註：參閱《第1項應用指引》

(1A) 凡《上市規則》規定須將文件的若干份發送或呈交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供此等文件的數目或較規定多，又或較規定少，實際數目由本交易所按情理決定。

...

2.07C (4) (c) 在第2.07C(4)(d)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

9.14 如屬新申請人，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的實際可行的日期，必須盡快將下列文件提交本交易所；如屬上市發行人，則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必須將下列文件提交本交易所：—

(1) (a)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以及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中英文本各4份。其中一份上市文件必須註明日期，並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發行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或如屬資本化發行，其中一份上市文件必須註明日期及由公司秘書簽署；

(b) 如屬新申請人，正式通告一份(如屬適用)；及

(c) [已刪除[加插日期]]；

(d)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4) [已刪除[加插日期]]

(5) [已刪除[加插日期]]

...

10.05 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上市規則》第10.06(1)、10.06(2)(f)及10.06(3)條僅適用於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而《上市規則》第10.06(2)條的其他內容及《上市規則》第10.06(4)、(5)及(6)條則適用於所有的發行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

...

11A.03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B(2A)(b)條、第38D(3)和(5)條以及第342C(3)和(5)條規定的證監會職能，在涉及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內，均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條頒發命令移交本交易所(「移交令」(Transfer Order))；並且，根據證監會的收費規則對任何該等招股章程收取及保留已收取費用的權力，亦以同一命令移交本交易所。

...

11A.09 各發行人須於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日前，通知本交易所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本交易所可不時頒佈有關提交招股章程以供審批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

12.11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a) 唯讀光碟包括：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

13.37 發行人須確保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均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予以登載(另見《上市規則》第13.71至13.73條)。若是在報章上刊登(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10厘米(即大約3吋×4吋)。

...

13.39 ...

(3) 如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投票權之主席須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則董事及／或主席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46(1)(b) 註：…

4. 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13.54條)。

…

13.46(2)(c) 註：…

3. 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年度報告及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年度報告及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13.54條)。

…

13.48(3) 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中期報告或(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中期報告或(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中、英版各一份送交本交易所。

註：參閱《上市規則》第13.54條。

…

13.54 發行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須送交本交易所：—

- (1) 下列數目的以下文件的中、英文版(並於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此等文件的同一時間送交)：
 - (a) [已刪除[加插日期]]
 - (b) 其年度報告及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一份；及
 - (c)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一份；及

...

(2) [已刪除[加插日期]]

(3)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發行人各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的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副本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載事宜的決議，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他日常事務而通過的決議則不包括在此列，而有關副本則須於決議獲得通過後15天內送交。

...

...

13.73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

...

14.35 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及14.59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訂明的資料。在所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還須披露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

...

14.79 如上市發行人提出或接獲一項收購建議，該上市發行人在發出任何有關收購或合併的文件前，必須將所有該等文件的草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上市發行人發出文件時，必須將下列數目的已定稿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1) 如屬財務報告性質的文件，一份；及

(2) 如屬其他情況，本交易所不時要求的文件數目。

...

14A.34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 (1) 按年計算均低於2.5%；或
- (2) 按年計算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的規定。有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4A.47 (2) 註：倘該項關連交易同時屬於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則《上市規則》第14.37條(短暫停牌的規定)亦將適用。

...

15A.21 除具有附錄七H部的《上市協議》中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6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外，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

(1) 向本交易所提交：—

(a)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年度報告一份，包括其週年賬目(如有編製集團賬目，則包括其集團賬目)連同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上述文件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日期之後四個月提交；

...

(c) 有關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一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或編製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相關日期後四個月提交；

(d) 其季度財務報告(如有發表此報告)一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及

...

15A.5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據。上市文件的形式可以是基礎上市文件輔以補充上市文件(見《上市規則》第15A.68至15A.70條)，或是獨立上市文件。

(1) 採用基礎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在文件定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送交基礎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本各一份，文件必須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如基礎上市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須同時提交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此外，發行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基礎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本的電腦檔案各一份。

...

15A.61 [已刪除[加插日期]]

...

15A.64 下列文件須在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結構性產品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

...

- (3) 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本各一份，並須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文件的電腦檔案；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A章及第9.15條。《上市規則》第11A.09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

20.16 如屬新申請人，於本交易所批准上市申請後，必須盡快(但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將下列文件提交本交易所：

- (1) 上市文件一式4份；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由集體投資計劃每名董事或其決策機關行政人員又或等同履行該等人員職能的人士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的代表簽署；
- (2)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申請表格一式4份；及
- (3) 如上文第(1)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20.19A 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

24.13 如屬新申請人，須在上市委員會審理申請後可行的最早日期，但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將下列文件呈交本交易所；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將下列文件呈交本交易所：

- (1) [已刪除[加插日期]]
- (2) ...；及
- (3) ...。
- (4) [已刪除[加插日期]]

...

25.19A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

...

37.26 下列文件須向本交易所提交：

(1) 如屬新申請人，須在上市委員會審理申請後可行的最早日期，但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將下列文件呈交本交易所；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或本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日期)將下列文件呈交本交易所：

(a) [已刪除*[加插日期]*]

(b) ...；及

(c) ...。

(d) [已刪除[加插日期]]

(2) [已刪除[加插日期]]

...

37.31 (3)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i) 唯讀光碟包括：

(aa)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bb) 確認上市文件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ii)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形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i)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第8項應用指引

1. 釋義

...

在本應用指引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譯者按：刪除「經紀參與者」的釋義]

...

3. 本交易所的新規定

- (1) 由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獲結算公司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及交收的日期起計：
- (a) 於香港、香港以外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成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發行人須向每位參與者(無論該參與者是否屬發行人的股東)提交…
- (b) …

附註：結算公司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最新名單。

…

附錄五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B表格

附註：

- (1) 按規定須將本表格呈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每位人士，均須填妥第一及第二部份。第三A部份，只有在發行人為新申請人的情況下，才須填報。至於第三B部份，按規定須呈報本表格的，均必須填報。

…

第三部份

- (A)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適用) C1表格

本表格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審理申請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債務證券適用)
C2表格

本表格(參照本文各項附註)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本交易所審理申請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C3表格

本表格填妥後除非與本交易所另有協議，否則須於本交易所考慮批准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的地期的至少足五個營業日之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

附錄五
表格：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
的股份購回報告
G表格

...

...

呈交者：
姓名：
職銜：
[董事、秘書或代表公司的
其他正式獲授權行政人員]

附錄五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H表格

附註：

- (1) 按規定須將本表格呈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每位人士，均須填妥第一及第二部份。第三A部份，只有在發行人為新申請人的情況下，才須填報。至於第三B部份，按規定須呈報本表格的，均必須呈報。

...

第三部份

- (A)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保薦人證明

我們.....，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A.02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填入董事／聲明人的姓名]在H表格第一部份所作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附錄七
C部

附註7.4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付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第18段)。

附註8.5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出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按附註2.5所載的地址送交本交易所(參閱第18段)。

18. 發行人須送交本交易所：

-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一份：—

(a) [已刪除[加插日期]]

(b)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送交)；及

- (c)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 (2) 會議通告及以廣告形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一份(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 (3)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附錄七 D部

7.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 (1) 所有會議通告、以廣告方式致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及報告各一份(須於發出的同時送交)；及
- (2)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須於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

附錄七 E部

附註4.3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付週年報告及賬目的同時，須將週年報告及賬目一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第12段)

12.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 (1) 下列文件各一份：
 - (a) [已刪除[加插日期]]
 - (b) 週年報告及賬目(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 (c)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後盡快送交)；
- (2) 會議通告及以廣告方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各一份(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 (3)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

附錄七 G部

9. 計劃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 (1) 下列數目的以下文件(須於寄予計劃權益持有人的同時送交)：
 - (a) 如屬財務報告性質的文件，一份；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本交易所不時要求的文件數目；及
 - (2)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計劃權益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 9A. (1) 計劃須將上述第3及第9(1)段所指的文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送交本交易所安排登載。第2.07C條適用於所有此等文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計劃可能須不時刊登的其他文件。
- (2) 就本第9A段而言，第2.07C條指的「股東」須解釋作「計劃權益持有人」。

附錄七 H部

15. 發行人須按下述數量(或本交易所合理要求的額外數量)將下列文件(連同電腦檔案)送交本交易所：
- (1) 所有致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通函一份，該通函須於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予以寄付或提供備查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及
 - (2) [已刪除[加插日期]]
 - (3) 按《上市規則》第15A.21條所述時間內，提交(a)董事會報告及其週年賬目；(b)中期報告；及任何季度中期財務報告各一份。